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四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宗鎰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仁義街人行步道改善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同意依地方共識先行施作，惟半年後評估其使用效益，如需修改仍請捐贈建設公司基於公益配合施作。另請參考下列意見辦理修正。

1. 請作好植穴客土部分。

2. 有關電箱部分請予美化處理。

(二)「陳桂義君新竹市東光段 707 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慈濟慈善志業新竹市大庄段 469-2 等 15 筆地號園區分會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並請於預定審議日 7 日前送達本府，俾利審查作業：

1. 本案變更設計部分，請以變更前後併列對照方式呈現，以利圖面審核。

2. 有關綠覆率減少及擬變更植栽樹種部分，請補充說明其差異性及相關圖說。

3. 本次變更設計增加樓地板面積，請重新檢核其使用人口增加後之公共安全性、停車空間量，並評估分析交通流量增加後之交通衝擊。
4. 請釐清確認法定停車位數量。
5. 有關汽、機停車位實設數量未變，請確實評估需求酌予增設。
6. 原設置於4樓之水塔處變更為廁所，請補充說明水塔改設何處，以避免影響景觀。
7. 本案停車空間請儘量採用透水鋪面處理，另B街廓基地綠覆率降低較大，建議採原設計植草磚處理，以利增加綠覆面積。
8. 本案考量大型活動使用時，人潮恐易致植草磚地坪下陷，建議增加綠化量予以種植大型喬木。
9. 請釐清所屬細部計畫書之計畫範圍、基地面積，以利相關法規檢討。
10. 本案增加4樓樓地板面積，惟電梯無法搭乘至該層，請考量行動不便之弱勢人員使用性，予以妥善規劃。
11. 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請補充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12. 交通處意見：
報告書P.05頁法定停車格計算有誤，請再確認。
13. 都市發展處意見：
 - (1) 本案位屬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新竹園區）細部計畫，有關規劃設施用途請配合本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本計畫範圍回饋計算方式及P20頁所標示自願捐贈土地、自行留設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請依計畫書修正。
 - (3) P.A-2變更設計說明表內之變更前綠覆率有誤，請查明修正。
 - (4) P.A-6、P.A-7圖名標示為透視圖部分，建請修改(如：俯視圖…)
 - (5) 有關第三章/3-9建築透視圖乙節，查部分圖說並未依變更設計修正，內文亦請一併查明修正。

八、散會：中午11時15分。